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二零零八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劉錦容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3. 重選羅偉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4. 重選駱朝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彼等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事項配發的股份：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因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3) 根據本公司細則進行的以股代息計劃或按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的股份；

(4)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予的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第6項A及B段所載決議案均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即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B段所載決議案授出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 D. 「**動議**批准及確認更新於所有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將授出之其他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將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而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購股權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授出之其他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適用情況而定)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行使或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E. 「**動議**批准註銷所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購股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以下列本公司新細則第154(1)條取代現有相關細則：

154.(1) 在法案第88條規限下，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之任期由該大會結束起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名核數師可以為股東，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香港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為舉行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羅偉明先生及駱朝明先生。